

奴婢

奴婢史



褚轸生著

中国奴婢问题
的历史思考

帝王与奴婢
士大夫与奴婢
奴婢与江湖诸流
形形色色的奴才相



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

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

奴婢史

褚赣生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(沪)新登字103号

责任编辑：涂 石

封面设计：王志伟

版面设计：董允国

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

奴 婢 史

褚贻生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上海绍兴路74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 1/32 印张6.125 插页9 字数130,000

1995年7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3次印刷

印数：7,001—12,000册

ISBN 7-5321-1204-7/I·920 定价：10.70元

前 言

说起来也真有意思，那已是好几年前的事了。记得那是在一位曾经与我一道插队落户过的朋友家中，当时我们正在一起观看一部有关历史名人的电视连续剧，突然，他那已是中学生的儿子向我发问：“家丁是什么？”当时，我对他稍作了一点解释，算是解答了他的疑惑。但他这猝然一问，却使我大吃一惊，怎么连中学生都弄不清家丁是什么呢？出于历史专业的敏感，我觉得有必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向广大青少年传授一点这方面的知识，从而使他们对祖国的历史能有更深刻的认识。其后不久，本人有幸结识了上海文艺出版社民间文学编辑室的先生，便抽机会将自己想写本有关奴婢书稿的想法告诉了他们，没想到竟立刻获得了他们的大力支持，并鼓励我尽快把它写出来。

然而，关于奴婢问题，说说容易，但要真正把它写成本像样的书，就不是那么简单的一桩事了。对我来说，有关奴婢资料的搜集，似乎还不太难，本人的研究方向本来就是中国历史文献，对古籍相对比较熟悉，搜集资料那是笨功夫，只要耐得住寂寞、多费点时间就行。最大的问题是，究竟应该怎么写这本书。事实上，随着奴婢资料的搜集、研读得越多，我就发觉值得要写的内容也越多。这样一来，自己简直有点像“老虎

咬刺猬——无从下口了”。不可否认，近半个多世纪以来，已有一些专家、学者对中国历史上的奴婢问题作过研究，断代的奴婢史研究专著也出版过几本，照理讲应该很有参考作用，但遗憾的是这些论著学究气都太浓，过于追究概念与理论，而且又太偏重从政治、经济、制度角度上作考察，故其内容就难免繁琐、枯燥。毫无疑问，这样的论著只适合专门家阅读，而不为社会一般青少年所欢迎。想到这里，我不禁豁然开朗：追求文化性、知识性及可读性的统一，是使这本书拥有读者的唯一出路。根据这条思路，我特打算从社会学、民俗学、文化学、历史学相结合的角度，对中国历史上的奴婢问题作一个横向解剖，以尽可能地突出一些广为读者感兴趣的问题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历史上的奴婢问题牵涉面实在太广，在这本小书里不可能对所有问题皆面面俱到地述及，比如奴婢买卖的具体价格问题、奴婢的经济状况问题、终身奴婢与短期奴婢问题等等，书中皆未作具体介绍；其次，书中所谈奴婢，除作一般介绍时会涉及官奴外，一般都是指家奴，有关奴婢问题亦然，故太监、官女、教坊官伎等官奴，书中一般都不涉及。此外，奴婢制度在中国封建社会绵延近两千年，不仅各历史时期不尽相同，而且地区之间亦存在差异，故在论述有关问题时，一般都是作概括的分析、说明，只能求同存异，不可能作具体、细微的比较。以上各点，如有读者感兴趣，可找有关专著作进一步研读。

说起来，奴婢现象也确实是一个很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。比如说吧，在历史上，官员外出有随从，夫人在家有侍婢，公子赶考有书童，小姐身边有丫环，奴婢几乎无处不在，主子的一切活动，甚至包括隐私，他们几乎都知悉或参与，这其中所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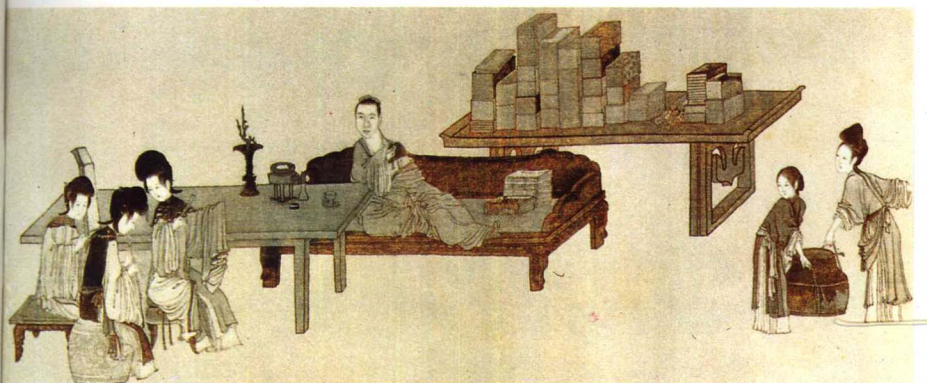
涉到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微妙关系，就很有探索、揭示的必要。又比如说，中国奴婢制度自清末正式通令废除以来，至今已近百年，但社会上至今仍留存不少与之相关的颓风恶习，诸如习惯前呼后拥、颐指气使的老爷作风；喜用唯命是从、点头哈腰之人的用奴遗风，以及不时可见的衣貌取人、一阔脸就变的恶奴习气，等等，为何至今不绝，亦颇值得人们思索、研讨。

总而言之，本书只是粗线条地对历史上的奴婢问题作了一番描述与勾勒，虽然论述角度自以为还比较新颖，但毕竟因这问题实在太复杂、太深奥，不少问题还一时很难说清楚，囿于学力，限于时日，故暂且只能如此了。不过，尽管如此，本书毕竟还是按照最初的设想，对大家普遍感兴趣的一些奴婢问题作了尽可能的论述。倘若本书能满足读者对这方面知识了解的需要，并能开阔其思路，激发其进一步的研读兴趣，那本人就感到莫大欣慰了。

褚轸生

1993年10月

于沪西芙蓉江路梯航斋



丫环 家伎 (清) 禹之鼎《女乐图》



书童(明) 无款《江舜夫像》

(明) 乐女传世绘画《汉宫秋》



侍女 宋人《半闲秋兴图》





侍女(明)唐寅《簪花仕女图》



长随 宋人《春游晚归图》



家伎 婢女 (五代) 顾闳中《韩熙载夜宴图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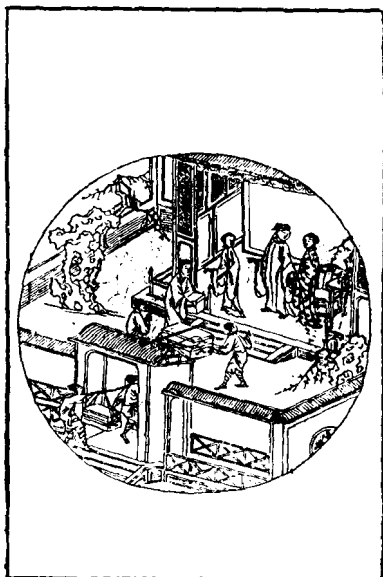
随从 据〔明〕无名氏《西湖记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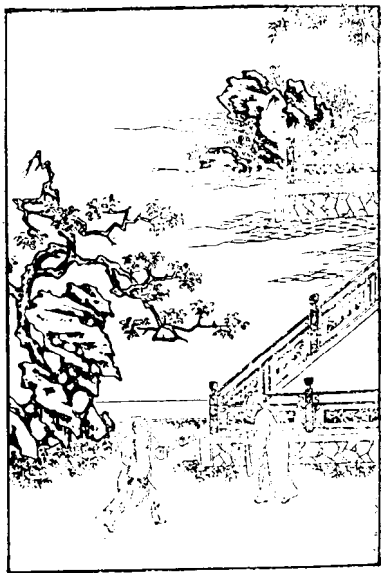
老仆 据〔明〕西湖居士《金钗盒》



丫头 据〔明〕文彭《秋闺》



家丁 据〔清〕李玉《占花魁》



家丁 据 [明] 海来道人《鸳鸯缘》



衙役 据 [明] 顾鼎臣《状元图考》

目 录

前言	1
一 奴婢：中国封建社会的赘疣	1
1 奴婢是怎样一种人	1
2 奴婢之称谓及名色	6
3 孳生奴婢的社会土壤	11
二 帝王与奴婢	18
1 帝王也曾作奴婢	18
2 奴婢之子作帝王	27
3 玩弄、利用奴婢的帝王	31
三 士大夫与奴婢	44
1 士大夫落魄为奴婢	44
2 从奴仆到士大夫	52
3 身为奴婢后裔的士大夫	61
4 与奴婢联姻的士大夫	68
四 奴婢的来源、役使及管束	75
1 多渠道的奴婢来源	75
2 奴婢的役使与管束	85
3 灾难深重的女奴命运	97

五 形形色色的奴才相	106
1 忠义之奴婢	106
2 刁恶之奴婢	112
3 智巧之奴婢	118
4 愚腐之奴婢	124
六 奴婢的反抗及奴婢制度的衰亡	130
1 主奴冲突及奴婢反抗	130
2 士人反传统观念的兴起	137
3 奴婢制度的衰亡及其余波	142
七 奴婢与江湖诸流	150
1 奴婢与盗匪	150
2 奴婢与侠士	157
3 奴婢与优伶、娼妓	162
4 奴婢与民间艺人	169
八 中国奴婢问题的历史思考	176
1 奴婢制度与社会问题	176
2 主奴关系与封建纲常伦理	180
3 奴婢制度的文化积淀	183
主要参考文献	188

一 奴婢：中国封建社会的赘疣

奴婢，乃中国封建社会中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，是封建等级制衍生的一个恶性肿瘤。在中国封建社会，奴婢是被排除于编户齐民之外的社会贱民，但它又具有有别于娼妓、乞丐等贱民的独特的法律、社会地位及身份特征。由于奴婢本身的情况极为复杂，亦由于年代久远、历史背景的不同，故奴婢史上的称谓、名色及层次也极为纷繁、复杂。奴婢作为一个独具特色的社会阶层，它何以能在中国封建社会绵延不绝？其得以孳生的社会土壤究竟如何？凡此种种，在对奴婢及其社会文化现象作出较全面剖析前，皆有必要一一弄清个大概。

1 奴婢是怎样一种人

奴婢是怎样一种人？这是一个看似容易其实却较难解答的问题。关于其定义，目前最为权威、最为流行的说法是《辞海》所云：“古代称罪人的男女家属没入官中为奴者”，即男为奴，女为婢；以后，则“泛指丧失自由、被人奴役的男女”^①。应该承认，这一说法基本上是对的，但亦须指出它还有点漏洞，

^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：《辞海》（缩印本）第1097页，上海辞书出版社，1984年。

主要就是没有点明奴婢存在与封建社会紧密相联的关系，容易使人将奴隶与奴婢混为一谈。

其实，奴婢与奴隶是有本质区别的。首先，在奴隶社会，广大奴隶是作为一个独立阶级而存在，其与奴隶主阶级的矛盾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。与此不同，奴婢只是封建社会中的一个阶层，农民与封建地主的矛盾才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。其次，在封建社会，奴婢毕竟不像奴隶社会的奴隶那样毫无人身保障，动辄就被奴隶主杀害甚至成为殉葬品，因封建法律尚有一点保护奴婢人身安全的条款。毫无疑问，奴婢与奴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，不可相提并论或误为一体。那么，奴婢究竟是怎样一种人呢？其社会、法律地位及身份特征又如何呢？

在等级森严的中国封建社会，一般地说，凡不属士、农、工、商四大社会阶层的人，皆视为社会上的“贱民”，不得入“良民”之列。在这方面，奴婢无疑与优伶、娼妓、乞丐等社会末流一样，属于社会上的贱民一类。但比较而言，由于奴婢本身情况的特殊，故与其他贱民相比，在社会、法律地位及身份特征表现上，奴婢又有其自己的表现内容与形式，并似乎较其他贱民更为卑贱、低下。

奴婢存在于社会，其一个最主要的表现特点就是没有独立户籍，或依附于官府，或依附于私家。在这方面，北魏及唐朝的“均田令(制)”中即有一典型例证，因当时分田规定都将私属奴婢列入其主人家计算，或分田或不分田。与奴婢不同，优伶入了乐户，娼妓入了娼户，乞丐入了丐户，尽管是“入另册”，但他们总还有自己的户籍。

凡人沦为奴婢之后，他一般也就丧失了姓名自主权，而由

其主人另取新名。新名一般都有些吉祥或象征意义，如来安、来福、春梅、秋香之类，仅有名而无姓。但亦有从主人姓的，如“三言”^①中唐伯虎为追求丫环秋香而不惜屈身为奴后，即被主人华太师易名为“华安”。在此有必要提一下，奴婢即使成为自由人，甚至有了功名，按惯例他仍须从主人姓。这里原来深有用意，从侧面反映了主奴名份、尊卑区别的不可更易性。据唐张鷟《朝野僉载》卷三载：隋朝开皇年间，京兆韦袞有家奴桃符，常年随他征战，十分英勇。当韦袞升官至左卫中郎时，他考虑到桃符“久从驱使，乃放从良”。于是，桃符特宰牛献之，并求主人赐姓。韦袞答曰：“止从我姓为韦氏。”桃符大惊曰：“不敢与郎君同姓。”韦袞又曰：“汝但从之，此有深意。”原来韦袞所谓“深意”，即“盖虑年深代远，（桃符）子孙或与韦氏通婚”。故特要桃符从己姓，这样，根据“同姓不婚”的原则，自己后代就不可能与家奴后代联姻通婚，而能保证血缘的纯洁。

在封建等级制的压迫下，奴婢本人不消说，而且奴婢后代也被剥夺了科考及任官职的权利。如明末清初著名戏剧家李玉，其父为当朝内阁大臣申时行府上的家奴，李玉自己从小爱好读书，长大后很想通过科考踏入仕途。但据清焦循《剧说》及冯沅君《怎样看待〈一捧雪〉》所载，李玉几次想参加科考，都受到申家的告讦，而“连厄于有司”，“不得应科试”，从而被迫专心从事戏剧创作。又如清朝曾连续发生过福建巡抚弹劾长随出身的某县同知何某、湖南巡抚弹劾门人出身的候补道刘某之事，结果都奉旨将何、刘革职查办。

关于奴婢的穿着亦有严格规定，不得逾越违反。如男奴衣

① “三言”：明代冯梦龙辑话本集《喻世明言》、《警世通言》、《醒世恒言》之俗称。